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2014-033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刚	郭健刚	
电话	0756-7512333	0756-7512120	
传真	0756-7517098	0756-7517098	
电子信箱	stock@rsmc.com.cn	stock@rsmc.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401,144.30	484,023,341.4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760.37	1,855,607.83	-8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0,942.40	595,761.86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38,933.84	-21,192,469.58	19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02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02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9%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994,735.40	677,488,566.49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269,828.93	317,124,844.27	-5.63%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06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数量
珠海市科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9%	39,265,840	0	
亿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1%	19,304,000	0	
富策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3%	18,416,160	0	
余丽社基金金一四四号	其他	2.50%	4,547,200	0	
曾晓玲	境内自然人	1.20%	2,187,300	0	
徐强	境内自然人	0.54%	985,000	0	
徐强	境内自然人	0.52%	945,349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泰ALPHA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14,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聚兴一四四号	其他	0.46%	828,336	0	
蔡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4%	800,3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诺德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锐投资有限公司59.99%股权;余金荣女士持有香港富策有限公司45.4%股权;余金荣女士为诺德中先生妻子;余金荣先生持有香港亿海通投资有限公司45.4%股权;蔡朝晖先生为诺德中先生姐夫。上述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前四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质押担保融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2,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虽然影响本公司经营的诸多外部不利因素依然存在,经济增速的缓慢、

调整转型的阵痛、过剩产能带来的竞争压力等,使微细包线的制造企业既面临严峻的挑战,也充满机遇的选择。公司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内抓品质、外拓市场、提升效率”的2014年度总体工作方针,认真布局市场销售、坚持精益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目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坚持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还继续深入开展资本运营的模式,谋求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思路。经过充分酝酿,本公司计划在2014年下半年,结合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启动定向增发的工作。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2014年8月8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2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4-033号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其一致行动人贤诚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贤诚矿业、大成创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策投资共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6,175万元,其中贤诚矿业将以自有资金亿元认购83,217.75万股。

截至目前,广东贤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诚矿业”)受让的珠海市科锐投资有限公司、亿海通有限公司(香港)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5%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贤诚矿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贤诚矿业为贤诚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为贤诚矿业的一致行动人。

若本次非公发行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并以贤诚矿业认购亿元计算,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贤诚矿业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贤诚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贤诚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贤诚矿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非公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贤诚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贤诚矿业就上述事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7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于2014年7月21日24:00结束。基金管理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mut.com.cn)上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会议持有大会的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元,合计55,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函[2014]1015号》),完成了备案手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三、持有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届时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看。

- 四、备查文件
-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 3、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函[2014]1015号》)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7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178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1780万元银行借款,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5套圣马可公寓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8)。

####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8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 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园林绿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0万元;截至

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1780万元借款的议案》。九龙山园林绿化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湖支行”)申请的借款已到期,现九龙山园林绿化继续向工行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1780万元银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

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45套圣马可公寓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区内3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经营范围:承接绿化业务、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设计、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40	26338
负债总额	18031	16305
营业收入	10109	10033
净利润	2171	0
净利润	624	-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九龙山园林绿化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九龙山园林绿化为九龙山景区配套不可缺少的主体,该公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景区开发品质,且九龙山园林绿化与开发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8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780 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8%、15.09%。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92号)的要求,对近五年公司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3年5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2012年年报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于2013年7月2日下达《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136号),并拟三套作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方面提出相关问题。

公司接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通报控股股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改进措施,并形成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改进措施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会运作

检查意见:

(1)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授权不明

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中,有3家法人股东授权范围不明确,未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各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也未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与《公司章程》第60条、61条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不符。

(2)相关董事会决议票数统计存在瑕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董事何弘委托魏镇炎出席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对于受托人魏镇炎未实际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但未委托何弘在上述授权书中未进行表决授权,但董事何弘却持了有效同意票,计票工作存在瑕疵。

(3)相关个别董事委托存在瑕疵

上述事项中,何弘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其需回避表决的一项关联议案进行了表决授权并指示了表决意向,但魏镇炎未实际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但未委托何弘在上述授权书中未使用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7(《证监会公告[2006]638号)第119条、《公司章程》121条规定不符。

#### 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人员工作的疏忽。公司将高度重视三会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的每个细节,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培训学习,确保授权委托及计票表程序等规范。

#### 2.财务报告

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但在2012年年报正文具体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以及对本期未产生影响,也未在公司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23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16条的有关规定。

#### 整改情况:

公司召集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加深认识和理解,一旦发现此重大事项发生,由董事会秘书收集并报告董事会,确保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会计政策的信息。

#### 3.内部控制

检查意见:

(1)报告期内,稽核室负责人未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13条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情形。稽核室未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及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每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控执行存在瑕疵。

#### 整改情况:

从2013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稽核室负责人将按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起已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之后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信息披露

检查意见:

公司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HUB仓供货方式。公司2012年年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中,对上述营业收入占比比较高的HUB仓供货销售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时点未进行具体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第一条第(四)点有关规定。

####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3 年半年报将其进行披露,并持续加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

#### 5.内幕信息管理

检查意见:

公司未将年审会计师进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8条、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9条的有关规定

#### 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将年审会计师获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获悉方式、登记时间、获悉地点等信息进行全面登记。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7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201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